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36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盘活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公司盈利状况，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签订《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电子玻璃公司将其停运的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给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用于运营盖板玻璃业务；同意本公司与邵阳玻璃咸阳公司《盖板玻璃工艺装备技术设计合同》，本公司受邵阳玻璃咸阳公司委托负责进行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工艺技术装备设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进行了回避。

二、通过《关于向长安银行咸阳彩虹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同意向长安银行咸阳彩虹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缺口。本次授信期限为二年，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时间以银行实际放款日为准。

三、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落实《证券法》及证监会等部门《关于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的规定，深化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发[2017]32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四、通过《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决定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其中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40 亿元调整为 1,386,937.00 万元，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2.2 亿元调整为 517,129.00 万元。

五、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已以自筹资金 972,716.41 万元先行投入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

示器件（TFT-LCD）项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彩虹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彩虹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16.41 万元。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